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株渌) 应急罚〔2025〕5号

被处罚单位：株洲市渌口区朱亭镇葡萄园广场百货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221MA4YL3C88 经营者：王■东)

地址：株洲市渌口区朱亭镇黄洲村天长坪组

邮政编码：4121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东

职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15616381■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3月25日，株洲市渌口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株洲市渌口区朱亭镇葡萄园广场百货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221MA4YL3C88 经营者：王■东)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零售店将烟花爆竹存放在株洲市渌口区朱亭镇葡萄园广场百货超市(实际许可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现挂葡萄园快递物流服务中心招牌)对面门店葡萄园快递物流服务中心(现贴中洲烟花招牌)内经营，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证据一：现场检查图片一份，系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拍摄取得，证明行政执法人员对株洲市渌口区朱亭镇葡萄园广场百货超市(实际许可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现挂葡萄园快递物流服务中心招牌)和葡萄园快递物流服务中心(现贴中洲烟花招牌)进行现场检查；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一份，系行政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制作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零售店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将烟花爆竹存放在株洲市渌口区朱亭镇葡萄园广场百货超市（实际许可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现挂葡萄园快递物流服务中心招牌）对面门店葡萄园快递物流服务中心（现贴中洲烟花招牌）内经营，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情况属实；证据三：《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系行政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制作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行政执法人员当即下达文书，责令该零售店限期整改；证据四：整改复查照片和《整改复查意见书》各一份，系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制作拍摄取得，证明该零售店将存放在葡萄园快递物流服务中心（现贴中洲烟花招牌）内的烟花爆竹搬回至株洲市渌口区朱亭镇葡萄园广场百货超市（实际许可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现挂葡萄园快递物流服务中心招牌）内经营，恢复原状，完成整改；证据五：《立案审批表》一份，系行政执法人员依程序依法制作并经局领导签字确认审核同意，证明该零售店违法行为经报局领导审核同意立案调查，程序合法；证据六：株洲市渌口区朱亭镇葡萄园广场百货超市《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系当事人提供，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该零售店主体合法，具有独立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属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王■东；证据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系当事人提供，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该零售店经营烟花爆竹物品的合法性；证据八：主要负责人王■东、谢■香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系当事人提供，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是自然人本人；证据九：主要负责人王■东、谢■香《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系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制作并由被询问人签字确认，证明对该零售店违法事实的确认。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上述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和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五章第二节第一十七项（一）、《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湘应急发〔2023〕7号：违法行为种类21）的规定，责令你店限期改正，对你店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渌口支行、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0317569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